

# 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水利部有关规定，为提高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促进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参照《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审管理办法》、《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和《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市水利工程优质奖”）是我市水利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分为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市水利工程优质奖”）和佛山市水利工程优秀设计奖（以下简称“市水利优秀设计奖”）。评选工作按申报、评审和表彰等程序进行。

**第三条** 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是水利工程各参建企业的自愿行为。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的水利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具备申报条件的都可以参加评选。

**第五条** 评选范围包括：工程概算1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概算小于1000万元，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有纪念性意义，且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条件的水利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部委、省、市水行政及建设管理部门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三）工程按已约定的合同工期完成；

（四）严格按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规程进行质量评定和及时组织验收；

（五）申报项目必须完（竣）工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优良，且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自工程完（竣）工或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到申报评审的时限，大型工程项目不超过4年，其它工程项目不超过3年。

（六）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第七条** 申报市水利优秀设计奖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部委、省、市水行政及建设管理部门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三）设计依据充分，工程布局合理，设计成果经多方案技术经济分析，技术方案优化，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在节能降耗、节约投资、提升安全性、便利施工等方面效果明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

（一）违反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或出现违反水利建设管理行为的工程；

（二）违反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三）工程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的工程；

（四）施工期间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安全隐患，或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安全缺陷的工程，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五）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的工程；

（六）参建单位在行业诚信体系中有特别严重、严重级别不良行为被记录和认定的工程。

（七）已参加过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而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市水利优秀设计奖：

（一）设计成果违反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二）有设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隐患的工程。

（三）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于行业诚信体系有特别严重、严重级别不良行为被记录和认定的。

## 第四章 工程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申报资料及其要求：

（一）申报单位

1. 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和市水利优秀设计奖的各参建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

2. 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和市水利优秀设计奖的单位分别是本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不含设计单位）和主要设计单位；

3. 除建设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外，共同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的主要参建单位（不含设计单位）不得超过四家。

（二）申报市水利工程优质奖应提交下列资料：

（I）《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式六份，一正五副）；

（Ⅱ）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申报相关材料（以附件形式附在《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申报表》后面一并装订）附件内容及排列顺序如下：

1. 工程照片或视频资料；
2. 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佛山市水利优质工程专题报告；
  - （2）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 （3）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 （4）工程图纸：简化的有关工程图纸，如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等（可另册）；
  - （5）建设或运行管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评价证明材料。
  - （6）主要评定资料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的G-1、G-2和G3表）；
  - （7）各种证明材料及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申报市水利优秀设计奖应提交下列资料：

（Ⅰ）《佛山市水利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表》（一式六份，一正五副）；

（Ⅱ）佛山市水利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相关材料（以附件形式附在《佛山市水利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表》后面一并装订）

附件内容及排列顺序如下：

1. 工程照片或视频资料；
2. 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有关资料；
  - （2）佛山市水利工程优秀设计工作专题报告
  - （3）设计报告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说明，也可报送能反映本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说明摘要；
  - （4）设计图纸要求除报送平面总图、结构总图、主体结构断面图外，还要求报送能反映本项目特点的代表性图纸（A3纸）；
  - （5）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工程结算报批文件；
  - （6）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对设计质量评价或工程建成投产后的效益证明材料；

(7) 各种证明材料及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申报资料要求：

1. 必须使用评选组织单位统一制定的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奖申报表式，填写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2. 工程多媒体光盘为技术性资料，内容要反映工程全貌、工程质量、主要建筑物内、外处理效果与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四新”应用等。多媒体光盘内容不超过6分钟。

3. 具体申报时间按当年发出的关于评审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奖的通知执行。

##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一条** 坚持宁缺勿滥、优中选优的评奖原则，严格控制获奖数量和比例，获奖项目须达到“评优”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以保障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的含金量。

**第十二条** 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负责。评审委由5人组成，设主任1名。所有评委均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佛山市水务工程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符合条件的专家。主任由评审委各专家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评选组织单位负责整个评优过程的服务工作。包括接受企业申报、评审材料准备、会议召集、专家抽取、接受推荐、初审、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

**第十四条** 参评工程初审、复查与现场核查和评审

（一）评审委依据本办法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予以剔除。

（二）评审委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办法的评审标准，对参评项目资料进行复查，工程资料不完整的工程终止评审程序。

（三）评审委对工程资料完整的工程进行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同时了解业主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进行评分。

1. 进行实物观感质量核查时，工程现场抽查的内容与要求：

（1）听取申报单位情况介绍并实地查看工程质量水平；

（2）查阅工程有关立项、审批和技术与质量等档案资料；

（3）听取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运行状况的评价意见；

2. 评审委以观感评审为主，结合业主和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工程类型、工程规模、施工工艺、科技含量和工程资料质量，进行评审。

（四）书面审查及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工作完成后，对达到市水利工程优质奖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评审委要将书面审查及现场实物质量核查的评分情况形成评审结果，填入《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奖获奖项目评审表》，报评选主办方审定。

**第十五条** 市水利工程优质奖初步评审结果在行业主管部门等公共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公示中存在举报问题的工程，经核实确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获奖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组织单位颁布获奖工程决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六条** 符合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标准的工程由评选组织单位授予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评选组织单位向获得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的各参评单位及负责该项目的主要贡献人授予获奖证书和个人荣誉证书。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不得超标准接待。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反者，取消评委资格，且三年内不得作为水利优质奖评审工作的评委人选。

**第二十条** 评选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对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的投诉。单位投诉要加盖公章，个人投诉要署真实姓名，否则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收到的有效投诉，评选组织单位负责会同申报单位和投诉人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异议材料作出答复。必要时评选组织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得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称号的工程，一旦发现如下情况，经查明属实，评选组织单位撤销对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予以公告，并将处理结果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投诉的，经评选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确认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的。

**第二十三条** 对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单位，由评选组织单位参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处理，禁止其三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水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3日起施行。2017年11月9日印发的《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选试行办法》同时废止。